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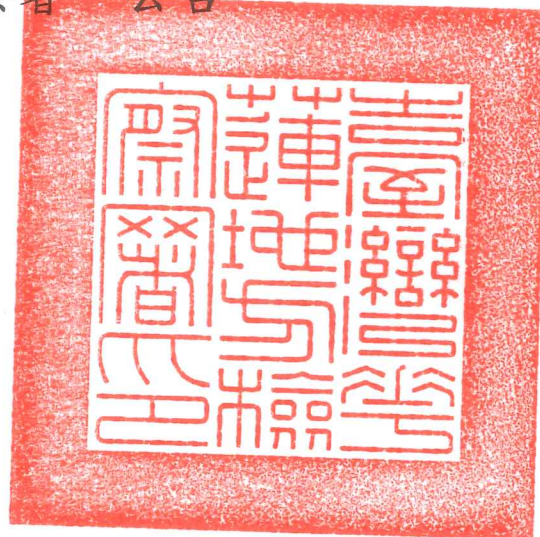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總字第10909003040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業經判決確定之扣案三級毒品（摻有4-甲基甲基卡西酮奶茶包）供有關機關（構）申請使用。

依據：「醫藥或研究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」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扣案毒品管制序號：103年度毒保字第101號（項次1）。
- 二、扣案物名稱：三級毒品（摻有4-甲基甲基卡西酮奶茶包）。
- 三、扣案物數量：59包
- 四、扣案物重量：1,080.4公克（毛重）。
- 五、裁判確定日期：103年10月9日。

檢察長俞秀端